

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省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4000 亩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- 1、 采购项目编号：宛城政采磋商-2025-20
- 2、 采购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省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4000 亩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
- 3、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9 日
- 5、 评审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二、成交情况：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	中标金额	单位
宛城政采磋商-2025-20-1	瓦店镇闫树村、焦营村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的维护、更换、新修建机井 8 个并配备相关电力设施。（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）		南阳市宛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高庙乡高庙镇建设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西 30 米路南 376 号		763000	元
	序号	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	
	1	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省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4000 亩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	图纸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内容	60 日历天	张雯	豫 241141566689	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：

薄海燕 （磋商小组组长）、乔华、渠海鹏（采购人代表）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收取标准：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豫招协[2023]002 号文）规定的支付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。

收费金额： 10000.00 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：

本次成交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宛城区）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监督部门：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：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 电话：0377-63595315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

联系人：李大军

联系方式：1383899793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称：河南宇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车站路660号（车站路与七一路交叉口向北60米路东四楼）

联系人：高朋林

联系方式：18623908338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高朋林

联系方式：18623908338